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

【     】針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4 日決議，不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度第 2 預備金動支案，中選會主任委員張政雄表示，這是一個沒有是非的決議，他深表遺憾。

立法委員陳杰、羅明才、陳淑惠 4 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中提案指出，中選會 97 年辦理全國性公投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需經費外，額外動支預備金 2 億 9 千多萬元，強行「公投」綁大選，僅為拉抬其總統選情，對於「入聯公投」無論通過與否，對政策影響不大，亦無提昇國際地位，因此建議刪除該項經費，並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。

張政雄指出，根據公投法規定公投案成立時，中選會必須於 1 至 6 個月內舉行投票，並得與全國性大選同日舉行，當時中選會決議公投與總統大選合併辦理是依法行政，不辦理就違法失職，並依規定申請動用第 2 預備金，完全合乎規定。

他說，97 年總統大選與入聯與返聯二件公投合併辦理，只需動用第 2 預備金 2 億 9 千多萬元，如果分開辦理則需動用第 2 預備金 7 億多元，該會不但節省公帑 4 億多元，同時合併投票也是世界潮流、更方便了選民的投票。

張政雄強調，部分立法委員竟以立法院曾決議公投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得合併辦理，意即應分開辦理，而中選會竟決議合併辦理，不尊重立法院為由，不通過該會順利「節省」4 億多元的 97 年度第 2 預備金動支案，他深表遺憾。